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10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」招生資訊及簡章，請貴校轉知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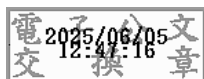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4年6月4日東師培中字第1140013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核定招生1班，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（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）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，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。
- 三、【報名日期】：114年6月24至114年7月4日。
- 四、招生簡章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免費下載
<https://littletree.ndh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五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趙小姐電話：
(03) 890-6643（師培中心地輔組）。
- 六、詳細內容請見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114/06/05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